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牌銀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披露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4 – 1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2 – 1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4 – 18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9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9
LR2	槓桿比率	20
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1 – 24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5 – 3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1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1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1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32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33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4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34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35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6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6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7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8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8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39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40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1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42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放款	42
3.	客戶貸款按地區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43
4.	逾期客戶貸款及放款	44
5.	按客戶貸款用途分析減值撥備	44
6.	重組貸款總額	44
7.	逾期資產	45
8.	收回償債資產	45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45
10.	外匯風險	46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46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018-06-30	2018-03-31	2017-12-31	2017-09-30	2017-06-30
		(註)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7,511,408	7,392,0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一級	17,511,408	7,392,0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資本	20,084,226	9,973,3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0,726,985	58,578,4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8.84%	1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一級比率 (%)	28.84%	1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總資本比率 (%)	33.07%	1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687%	1.7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62%	3.6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2.84%	6.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86,046,438	196,149,6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槓桿比率(LR) (%)	9.41%	3.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總額	35,739,131	46,761,5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6,437,410	16,072,9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234.12%	298.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54,080,500	163,367,6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83,264,206	87,500,4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185.05%	186.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3(14A)條(「披露規則」)，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尚未開始營業，故獲豁免適用披露規則。因此，沒有開業前之數據比較和重要變化解釋亦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8-06-30
		於 2018-06-30	於 2018-03-31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3,257,798	51,230,133	4,260,624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3,257,798	51,230,133	4,260,62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38,524	355,949	35,082
7.	其中 SA-CCR *	不適用	不適用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38,524	355,949	35,082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110,450	119,675	8,83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 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578,163	333,325	46,253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578,163	333,325	46,253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 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24.	業務操作風險	6,342,050	6,539,400	507,364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 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 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60,726,985	58,578,482	4,858,159

注意事項：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數額/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 價	17,900,000	(9)
2.	保留溢利	30,796	(11)
3.	已披露儲備	16,392	(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 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 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17,947,188	-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798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售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 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 損益	453	(3)+(7)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 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 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提供款項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 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26,529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26,529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35,780	-
29.	CET1 資本	17,511,408	-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AT1 資本：監管票據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7,511,408	-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000,000	(6)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72,818	(8)+(12)-(1)-(2)-(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572,818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58.	二級資本	2,572,818	-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0,084,226	-
60.	風險加權數額	60,726,985	-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8.84%	-
62.	一級資本比率	28.84%	-
63.	總資本比率	33.07%	-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62%	-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687%	-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 權數額的百分比)	22.84%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 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 投資	10,673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 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 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572,818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671,204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 備金上限	-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 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 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 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按提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提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提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提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提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8,798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於 2018-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 2018-06-30)	參照
資產			
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2,624,627	2,624,62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670,088	64,670,088	
其中: 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 段) 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4,926)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374,635	37,374,635	
其中: 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 段) 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23,957)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值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9,923	279,923	
其中: 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 整		453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5,772,145	75,772,145	
物業及設備	66,230	66,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8	8,798	(4)
其他資產	2,640,645	2,640,645	
其中: 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 段) 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3,167)	(5)
總資產	183,437,091	183,437,09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349,218	3,349,218	
其中: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 貸款		2,000,000	(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值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32,869	232,869	
其中: 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 整		-	(7)
客戶存款	154,457,880	154,457,880	
應交稅金	6,407	6,407	
其他負債	7,443,529	7,443,529	
其中: 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 段) 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4,239	(8)
總負債	165,489,903	165,489,903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於 2018-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 2018-06-30)	參照
權益			
股本	17,900,000	17,900,000	(9)
其他儲備	16,392	16,392	(10)
未分配利潤	30,796	30,796	(11)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26,529	(12)
總權益	17,947,188	17,947,188	
總權益及負債	183,437,091	183,437,091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HK\$17,900 百萬元	HK\$2,00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HK\$2,0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發行 1 股股份 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發行 299,999,999 股股份 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發行 7,600,000,000 股股份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000,000,000 股股份	2018 年 1 月 1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9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是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借款人可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或之後以未償還本金以及於提前償還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另外，借款人可因為稅項、稅款抵扣或者監管原因以未償還本金以及於提前償還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提前償還貸款。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借款人可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或之後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每個利息期的利率為每年按年利率 1.5% 與 3 個月 HIBOR 之總和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撇帳或轉換，否則借款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借款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任何時候均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p>如果借款人發生清盤情況，貸款人於貸款下對於本金與利息的付款權利以及與本次貸款有關的其他義務應</p> <p>(i) 後償且次級於(a)借款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以及(b)借款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優於本次貸款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次貸款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p> <p>(ii) 與借款人發行或簽署的任何構成其他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義務的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借款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或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與本次貸款的同等地位的工具和其他義務的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p> <p>(iii) 付款權與索償權先償於(a)借款人的股東、其他種類股本或者借款人發行或者擔保根據其條款或明確順序劣於本次貸款的工具或義務；以及(b)先償於借款人發行的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貸款構成借款人的無擔保債務。</p>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英文版本)	於 2028 年到期之二級貸放 (英文版本)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1.875%	23,776,708		
2. 瑞典	2.000%	705		
3. 英國	0.500%	1,863		
4. 總和		23,779,276		
5. 總計		26,423,457	1.687%	1,024,464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等值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83,437,09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54,33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427,031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272,01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86,046,438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槓桿比率 (續)

LR2: 槓桿比率

		等值港元	
		2018-06-30	2018-03-3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83,345,502	193,351,15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35,780)	(436,83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82,909,722	192,914,31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255,352	187,58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68,769	473,89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4,436)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709,685	661,480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0,583,264	10,965,80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8,156,233)	(8,391,94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427,031	2,573,86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7,511,408	7,392,05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86,046,438	196,149,66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86,046,438	196,149,66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41%	3.77%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

2018-06-30
(6 個月)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一季	298.91%
- 第二季	234.12%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60.1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第一季末	186.70%
- 第二季末	185.05%

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期內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 **260.14%**，高於監管要求 **90%**。銀行首兩季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86.70%** 及 **185.05%**，高於監管要求 **100%**。

2018 年第二季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較首季下降，主要是優質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018 年上半年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保持平穩。

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份為第一類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融管理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 A 級別的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銀行可用穩定資金主要源於客戶存款。

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影響並不顯著。

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銀行已按金管局 LM-1 修訂之主要貨幣的流動性管理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比率內部要求。

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

流動性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關乎銀行在到期日履行金融負債的支付義務，或滿足到期資金需求的能力，從而影響銀行滿足存款提取及履行貸款承諾的潛力。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控有助銀行在可控的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下持續拓展業務。銀行根據香港本地監管要求，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資負會)為資產負債管理的決策組織，負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各項相關策略，包括管理機制及風險偏好。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分析及監控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日常操作。稽核部負責定期檢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有效執行。

銀行的資金來源以客戶存款為基礎，一方面致力加強核心存款的穩定性，同時通過不同資金渠道分散資金來源以增強銀行於市場上的融資能力。銀行保持與母行進行定期資金調度安排，以維護迅速之內部備用資金提供渠道。銀行對內部融資所作的監控與第三方交易一致；而銀行設有內部監測指標，以監測銀行對母行資金的依賴。

銀行的主要流動性風險來自於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為確定資金需要，對不同到期日期檔表內外資產負債的現金流進行日常分析及預測工作。銀行同時對表外融資承擔（例如授信承諾、保函等業務）作密切監控，並評估其對銀行流動性的潛在影響。銀行亦致力維持資產的高度流通性，一旦市場發生未可預期的流動性衝擊，可以迅速出售資產變現。

為有效識別及監控流動性相關風險，銀行已設置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包括流動性覆蓋率、貸存比、拆入額度使用率等。銀行利用相關的管理資訊系統作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同時按日以現金流分析評估正常情況下之流動性情況，並最少按月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在嚴峻壓力情景下的抗禦能力。壓力測試情景設定則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之相關指引及歷史情景。銀行的壓力測試中充分考慮表內外資產負債項目對現金流的影響及利用歷史數據估算壓力下的資金缺口情況。銀行將審視壓力測試結果，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銀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並定期進行監察預警變化情況。如出現流動性危機，銀行的風險應急領導小組將啟動並按相應的應急預案處理危機。銀行定期進行演練，確保應急預案能迅速應對危機。

為應付突發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設立流動性緩衝組合以維持充足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及其他優質債券。流動資產緩衝組合由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並由環球金融市場部作日常操作。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 (續)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18 年第 2 季:

為計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73)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值)	加權值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151,003,126	11,287,51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742,816	337,14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4,747,132	7,474,71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9,513,178	3,475,659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13,692,163	8,229,096
6.	營運存款	-	-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692,163	8,229,096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0.	額外規定, 其中:	10,107,276	549,468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0,833	30,83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10,076,443	518,635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975,468	2,975,46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751,855	7,304
16.	現金流出總額		23,048,84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6,001,040	4,432,013
19.	其他現金流入	2,217,728	2,217,728
20.	現金流入總額	98,218,768	6,649,741
D. LCR			
21. HQLA 總額		經調整價值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5,739,131	
23. LCR (%)		16,437,410	
		234.12%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 (續)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18 年第 1 季:

為計算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 (49) 註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值)	加權值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167,106,682	12,385,17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008,011	350,40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0,596,750	8,059,67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9,501,921	3,975,09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13,874,689	8,483,981
6. 營運存款		-	-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874,689	8,483,98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0. 額外規定, 其中:		8,407,647	451,435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5,724	25,724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8,381,923	425,711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657,239	3,657,239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80,557	8,483
16. 現金流出總額			24,986,310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8,115,917	6,634,134
19. 其他現金流入		2,279,195	2,279,19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00,395,112	8,913,329
D. LCR			
21. HQLA 總額			46,761,565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6,072,981
23. LCR (%)			298.91%
經調整價值			

註: 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3(14A) 條 (「披露規則」), 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尚未開始營業, 故獲豁免適用披露規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18 年第 2 季末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A. ASF 項目						
1.	資本:	18,093,477	11,346	-	2,000,000	20,093,477
2.	監管資本	18,093,477	11,346	-	2,000,000	20,093,477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26,422,509	14,786,192	95,272	127,613,830
5.	穩定存款		8,150,843	463,712	3,493	8,187,320
6.	較不穩定存款		118,271,666	14,322,480	91,779	119,426,510
7.	批發借款:	-	14,486,119	835,278	-	6,373,193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486,119	835,278	-	6,373,193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668,483	2,946,146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668,483	2,946,146	-	-	-
14.	ASF 總額					154,080,500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412,030	50,655,350	1,971	3,104,059	343,61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3,251,670	-	-	16,625,835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569,091	19,720,095	3,396,074	67,370,191	64,178,371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7,124,922	3,353	15,007,203	17,577,618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續)

2018年第2季末(港幣千位):(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569,091	786,888	580,307	17,317,151	17,354,34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018,204	70,783	41,466	144,607	811,95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456,381	442,530	14,264,492	9,721,375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56,381	442,530	14,264,492	9,721,37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351,904	2,369,884	20,781,345	19,525,03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485,596	1,609,041	-	-	1,626,39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0,880				30,880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49,182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205,534	1,609,041	-	-	1,595,513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18 年第 2 季末 (港幣千位): (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3,680	4,118	10,548,776	489,996
33. RSF 總額					83,264,206
34. NSFR (%)					185.05%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18 年第 1 季末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A. ASF 項目					
1.	資本:	7,997,016	-	-	2,010,720 10,007,736
2.	監管資本	7,997,016	-	-	2,010,720 10,007,736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50,632,086	12,092,385	3,575	146,912,156
5.	穩定存款	8,783,376	347,768	515	8,675,102
6.	較不穩定存款	141,848,710	11,744,617	3,060	138,237,054
7.	批發借款:	- 16,413,234	399,450	-	6,447,779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6,413,234	399,450	-	6,447,77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11.	其他負債:	2,473,408	1,316,103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76,185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397,223	1,316,103	-	-
14.	ASF 總額				163,367,671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509,185	37,091,077	-	3,005,401 408,565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93,465,589	-	- 46,732,795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451,750	8,493,105	2,949,124	42,524,141 38,590,38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6,090,863	278,832	8,306 1,061,351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18 年第 1 季末 (港幣千位): (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451,750	1,435,921	815,645	16,856,274	17,229,651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197,560	131,940	34,981	342,205	1,084,30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34,440	235,870	14,608,617	9,980,756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34,440	235,870	14,608,617	9,980,75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31,881	1,618,777	11,050,944	10,318,631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270,323	1,824,501	-	-	1,252,377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70,946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99,377	1,824,501	-	-	1,252,377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18 年第 1 季末 (港幣千位): (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350	15	11,108,714	516,347
33. RSF 總額					87,500,473
34. NSFR (%)					186.70%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20,498	104,388,481	(151,659)	104,257,320
2.	債務證券	-	75,761,472	-	75,761,47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508,916	(14,239)	3,494,677
4.	總計	20,498	183,658,869	(165,898)	183,513,469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3,80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3,305)
5.	其他變動	-
6.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498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102,307,618	1,949,702	1,110,652	839,050	-
2.	債務證券	75,761,472	-	-	-	-
3.	總計	178,069,090	1,949,702	1,110,652	839,050	-
4.	其中違責部分	2,678	-	-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2,659,711	-	53,250,289	-	401,063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51,400	-	50,280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51,400	-	50,280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88,832,750	-	88,832,750	-	26,728,064	3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7,782,786	556,099	6,621,746	287,511	6,781,662	9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412,030	-	1,524,437	-	179,696	1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9,695,586	3,124,763	9,284,623	1,270,136	7,817,625	74%
11. 住宅按揭貸款	15,163,403	-	14,889,542	-	5,211,340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034,556	6,902,402	5,926,035	161,950	6,083,95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742	-	2,742	-	4,113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180,583,564	10,583,264	180,583,564	1,719,597	53,257,798	29%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1,244,975	-	2,005,314	-	-	-	-	-	-	-	-	53,250,28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51,400	-	-	-	-	-	-	-	-	251,4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51,400	-	-	-	-	-	-	-	-	251,4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8,961,037	-	29,871,713	-	-	-	-	-	-	88,832,75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114,015	-	16,974	-	-	-	6,778,268	-	-	-	-	6,909,25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625,956	-	898,481	-	-	-	-	-	-	-	-	1,524,437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3,315	-	160,833	-	-	10,380,611	-	-	-	-	-	10,554,75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4,889,542	-	-	-	-	-	-	-	14,889,5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588	-	1,803	-	-	-	6,083,594	-	-	-	-	6,087,985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2,742	-	-	-	2,74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52,000,849	-	62,295,842	14,889,542	29,871,713	10,380,611	12,861,862	2,742	-	-	-	182,303,161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55,352	468,769		-	724,121	438,524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38,524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724,121	110,450
4.	總計	724,121	110,450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50,845	-	126,583	-	-	-	-	-	277,42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9,115	-	-	-	39,11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06,518	-	-	-	-	406,518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060	-	-	-	1,06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50,845	-	126,583	406,518	40,175	-	-	-	724,121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14,436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14,436	-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 的風險承擔 (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 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 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 ,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 ,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212,325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365,83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578,163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國際債權資料披露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區域作出分類並已計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當某一個區域的風險額不少於總國際債權風險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份之十，該區域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u>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u>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	36,428	2,045	-	2,240	40,713
其中：中國	35,111	2,045	-	2,159	39,315
已發展地區	22,267	1,590	695	19	24,571
其中：澳洲	9,852	1	-	4	9,857
其中：美國	6,476	1,584	695	1	8,756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位	貿易票據 總額 港幣千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已識辨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 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 份比(%)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u>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u>							
香港	34,506,544	622,777	35,129,321	26,907	0.08	117,316	21,16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7,401	3,661	2,231,062	1,609	-	6,387	1,609
其他地區	160,984	-	160,984	-	-	254	-
	<u>36,894,929</u>	<u>626,438</u>	<u>37,521,367</u>	<u>28,516</u>	<u>0.08</u>	<u>123,957</u>	<u>22,777</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個別地區的風險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不少於總風險額的百份之十，該地區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註: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3(14A)條（「披露規則」），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尚未開始營業，故獲豁免適用披露規則。因此，沒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數據比較和兩期重要變化解釋亦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總額)

	2018-06-30 總額 港幣千位	有抵押貸款 的百分比 (%)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工商金融企業		
- 物業發展	12,428	7.61
- 物業投資	4,947,912	98.58
- 金融企業	106,760	89.65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業	1,155,296	78.51
- 製造業	357,494	55.4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314,285	91.00
- 康樂活動	4,278	100.00
- 資訊科技	13,251	-
- 其他	1,278,645	57.8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202,530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4,579,896	100.00
- 信用卡客戶墊款	174,158	-
- 其他	10,541,820	76.51
小計	36,688,753	89.10
貿易融資	190,687	83.60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15,489	57.85
合計	36,894,929	89.06

佔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逾期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總額 港幣千位	減值 貸款 港幣千位	逾期 貸款 港幣千位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u>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u>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工商金融企業	11,190,349	1,199	1,199	52,019	1,198
個人	25,498,404	19,461	11,450	70,593	13,910
貿易融資	190,687	150	150	281	150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15,489	187	180	30	-
	<u>36,894,929</u>	<u>20,997</u>	<u>12,979</u>	<u>122,923</u>	<u>15,258</u>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06-30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份比 (%)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3,357	0.01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	1,608	0.00
超逾 1 年	8,014	0.02
	<hr/>	<hr/>
	12,979	0.03
	<hr/>	<hr/>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貿易票據總額：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	3,411	0.01
超逾 1 年	4,108	0.01
	<hr/>	<hr/>
	7,519	0.02
	<hr/>	<hr/>
已過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498	0.05
	<hr/>	<hr/>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逾期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20,092	19,389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6	406
	<hr/>	<hr/>
	20,498	19,795
	<hr/>	<hr/>
抵押物公允價值	794	
	<hr/>	<hr/>

6.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8-06-30 港幣千位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2,592
其中: 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扣除逾期超過三個月或以上)	849
	<hr/>
重組貸款及墊款淨額	1,743
	<hr/>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份比(%)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7. 逾期資產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8. 收回償債資產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收回償債資產。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予以分類。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港幣千位	總風險額 港幣千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 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686,707	17,876	2,704,58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 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 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529,996	10,693	1,540,689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 1 中的由中央政府 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	-	-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 2 中的由地方政府 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	-	-
6.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 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1,215	470	41,685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 戶之貸款	-	-	-
總額	<u><u>4,257,918</u></u>	<u><u>29,039</u></u>	<u><u>4,286,957</u></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83,422,75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32%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10. 外匯風險

就有關本公司因買賣及非買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額披露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元	歐元	人民幣	總計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34,700	328	222	21,381	56,631
現貨負債	(34,217)	(262)	(426)	(20,895)	(55,800)
遠期買入	18,543	527	528	3,254	22,852
遠期賣出	(19,268)	(457)	(403)	(3,515)	(23,643)
期權淨額*	-	-	-	-	-
長(短)盤淨額	(242)	136	(79)	225	40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

*期權盤淨額按對沖值等值方式計算。

除上述貨幣外，本公司未有披露其他因買賣及非買賣而產生的、且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下之外匯風險的貨幣。而所有外幣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對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列披露。

2018-06-30
港幣千位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32,681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158,663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7,074,348
原有限期為 1 年或以下之承諾	178,679
原有限期為 1 年以上之承諾	3,038,893
總額	10,583,264
風險加權金額	1,171,994